

# 高雄市左營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

109 年 5 月 8 日高市左區役字第 10931047200 號函頒訂

111 年 5 月 5 日高市左區役字第 11130682500 號函修訂

113 年 9 月 20 日高市左區役字第 11331581100 號函修訂

一、本作業程序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 8 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高雄市左營區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於左營區行政中心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）4、5 樓，但得視各災害處理應變之需要，報請區長同意後，另擇成立地點。

三、區級編組：

1. 本中心組織由區長擔任指揮官，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。各應變編組如下：

(1) 搶修組：

由區公所經建課長兼任組長，辦理工程機具、人力調度、6 米以下道路搶修、搶險、復舊、積水地區抽水事宜。

(2) 避難組：

由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組長，辦理災情查報及傳遞、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及疏散撤離事宜。

(3) 收容組：

由區公所社會課長兼任組長，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。

(4) 動員組：

由區公所役政災防課長兼任組長，辦理區級應變中心開設、災情查報彙整、災情管制統計、國軍支援協調事宜。

(5) 行政組：

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，辦理救災人員、物資、器材、志工輸運、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。

(6) 交通治安組：

由警察局左營分局長擔任組長，辦理警戒區宣導，災情勸導、災區交通警戒管制。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。協調動員義警、民防團隊人力支援救災工作。災區治安、警戒維護、罹難者身份辨識事項。

(7) 公共衛生組：

由左營區衛生所所長擔任組長，辦理協助收容中心及災區疫調、評估公共衛生、防疫需求及防疫宣導廣播等事宜。

(8) 環保處理組：

由左營區清潔隊隊長擔任組長，統合災後動員國軍支援災區清潔復原事宜。環境衛生維護、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及消毒工作。(協助緊急路樹排除、道路廢棄物清除、排水溝渠雜物清除、災區環境消毒等)。

(9) 緊急搶救組

由消防局左營分隊長擔任組長，國軍協助支援，辦理救災、緊急救護、消防等災害防救整備、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。

2. 本中心得視轄區特性，增減編組及調整各組任務，並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運作。
  3. 本中心除執行災情查通報與撤離疏散、災害搶救與災民收容、相關動員及行政支援作業外，並接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，配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。
- 四、當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一級開設時，經向區長報告後，即成立本中心並通知各分組課室進駐值勤，執行災害應變作為。二級開設時則由本所指派適當人員成立應變小組辦理災害應變事項。另當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風災或水災以「擴大三級」開設時，本區將比照二級開設。
- 五、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中心各分組應掌握相關訊息，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。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指揮各分組執行應變作業。
- 六、本中心各分組於輪值期間，對於重大事項應填具工作紀錄避免遺漏，並適時上陳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核示。
- 七、本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，如無適當處理方式，應即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各權責機關進行縱向或橫向通報，以利災情傳遞及各權責機關之處理。
- 八、當有嚴重災害發生，須進行災民搶救時，本中心應即通知避難組、收容組、交通治安組與緊急搶救組共同進行災民撤離與收容作業，必要時得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。
- 九、本中心之撤除，依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

機關通知後進行之。

十、本中心撤除後，各分組課室仍應依權責協調（助）市府各權責機關進行轄區災後復原措施。

十一、本作業程序得視各災害防救應變需要，適時調整之。